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0-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8日、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西华纳”)43.65%的股权转让给黄安定夫

归(黄安定夫归以指定公司拟转让的股权全部或部分登记在黄安定夫和黄安定夫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公司予以配合),股权转让价格为17,100万元,加上分红款6,680万元,共计23,7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广西华纳支付的6,680万元分红款及广西国汉投资有限公司黄安定夫夫妇支付的股权款17,100万元,共计23,780万元。

后续,公司将配合黄安定夫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将公司所持广西华纳43.65%的股权登记至黄安定夫指定的广西国汉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国汉投资有限公司系黄安定夫夫妇100%控股的公司)名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西华纳的股权。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0-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海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海天源”)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海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海天”),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涉及担保金额4.66亿元。其中,海南弘海天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支行的2.9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存款期限12个月,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7月28日)于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的《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的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海南弘海天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1.7亿元银行存款的定期存单(存款期限6个月,自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8日)于2020年1月8日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承兑合同》约定的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3日、5月30日、6月2日、6月23日及7月1日披露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国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之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子

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二、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王安祥先生于2020年6月1日及2020年6月22日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并与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王安祥承诺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海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2.9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并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2.96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海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海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1.7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1.7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海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则按逾给海南弘海天、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王安祥同意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海天2.96亿元和1.7亿元,并且2020年7月1日起支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放款金额及年利率10%向海南弘海天支付利息。

如王安祥违反上述承诺,未能按时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或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能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海天4.66亿元及相应利息的,则公司有权代偿海南弘海天以公司的名义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措施直接向王安祥追索上述4.66亿元及相应利

息。公司或海南弘海天因追索上述款项发生的一切损失由王安祥承担。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违规对外担保尚未解除,王安祥亦未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存款定期存单。王安祥于2020年6月30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承诺未能如期履行的情况说明》,称上述承诺截止2020年6月30日未能如期履行,主要原因是今年6月13日北京市疫情发生变化,北京市6月16日宣布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由三级提升至二级,北京疫情防控措施全面升级,受疫情影响,王安祥与第三方的业务合作及债务清偿进展延缓。因此,王安祥计划于2020年7月31日前兑现上述承诺。

海南弘海天上述对外质押担保的4.66亿元定期存单中,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1.7亿元定期存单于2020年7月8日到期。由于债务人未能按期清偿债务,且王安祥未能及时解除该笔质押担保,导致该存单内的1.7亿元银行定期存款在到期后直接被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划走。

根据王安祥上述承诺及《协议书》的约定,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上述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海天、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若王安祥违反上述承诺,既未能解除海南弘海天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又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能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海天4.66亿元及相应利息的,公司将通过财产保全、诉

讼等一切合法途径向王安祥追索上述4.66亿元及相应利息,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与第三方的业务合作及债务清偿工作正在抓紧进行中,第三方已及部分债权人达成了还款计划,王安祥与第三方的业务合作及债务清偿工作已进入实际操作阶段。王安祥与第三方业务合作及债务清偿工作的顺利进行,将有助于王安祥尽快清偿债务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加紧督促王安祥尽快解决违规担保问题,争取在2020年7月31日前兑现上述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因海南弘海天上述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2.若王安祥无法在2020年半年报披露前偿还海南弘海天上述1.7亿元,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0-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7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上午9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小明主持,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0-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7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上午9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云主持,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0-029

政局京财企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2006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学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0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会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王鑫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06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会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3.财务信息

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万元

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万元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无	无	无	无
净利润	1次	1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5次	9次	4次
自律处分	无	1次	2次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2018年度审计客户家数:15623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王鑫,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6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会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2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峻峰,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3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学军,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会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5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处分3次。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5次	9次	4次
自律处分	无	1次	2次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0-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的议案》,决定自即日起,公司完成或正在完成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弘久锻铸”)的生产经营业务,弘久锻铸已作出停产的股东会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梁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李洪刚,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山东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182,507.71元

5.注册地址:梁成市人和镇北元村产村

6.成立日期:2004年9月23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76666516W

8.经营范围:精密型锻铸及铸锻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备案范围内的货物

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84.41%
华丰集团有限公司	15.59%

10.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509.01	-2512.49	1,191.79
净利润	10,507.19	12,927.85	15,758.38
净资产	-10,423.78	-7,919.65	-5,423.79
净利润	-2,510.87	-2,517.77	-2,941.37

二、停止生产经营原因

近两年,弘久锻铸受工艺、环保、资金等诸多因素影响,生产萎缩,技术人员流失,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完成对弘久锻铸的债转股增资后,虽然积极推进其生产经营重组,但弘久锻铸目前从事的铸件生产、加工工艺和技术水平落后,能源消耗高,容易造成环境污染,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低,也不符合国家和绿色绿色发展、生态环保和历史文化传承的总体发展思路。在此背景下,如果对弘久锻铸进行大规模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及人力、物力,与公司专心致力于通用机床生产的发展规划及经营、资金等现状和发展战略不符;如果仍然依靠老旧工艺和生产设备恢复或扩大生产,必然面临技术、环保、资金等多重压力,造成弘久锻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为此,公司决定停止弘久锻铸生产经营,逐步退出相关资产。

七、备查文件

1.弘久锻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58%,占比小且弘久锻铸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小,弘久锻铸停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0-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定于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届次: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召开时间、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8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在公司办公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进行。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表决。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列均有的项目可以投票

四、本次会议召开方式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持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填写详细《股东大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邮编:2642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联系电话:0631-5967988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查阅指引。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姓名	持股账号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表示按持股比例行使相应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8。

2.投票简称:华东数控。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4.本次会议不设议题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联系人:李晓明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1)议案名称

(2)联系人:李晓明

联系电话:0631-5967988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联系人:李晓明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20分钟到场。

七、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郭明华先生,汉族,1968年5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四川美丰化肥分公司原车间主任、车间副主任、三股车间主任,四川美丰三股经理部经理,化肥分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美丰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明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职工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郑定华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定华女士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和办公。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定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监事会对于郑定华女士辞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组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增补罗雪峰先生、郭明华先生(简历附后)为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附:增补职工监事简历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附:增补职工监事简历

罗雪峰 男,汉族,1972年6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四川美丰化肥分公司20车间技术负责人、副主任、主任,化肥分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四川美丰化肥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罗雪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郭明华先生,汉族,1968年5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四川美丰化肥分公司原车间主任、车间副主任、三股车间主任,四川美丰三股经理部经理,化肥分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美丰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明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